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楊舜權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云云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一件為證明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支票上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欠缺記載，即為無效之票據。既為無效之票據，即非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其金額為空白，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即為無效之票據而非證券，自不得聲請為公示催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74號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星光泰科技有限公司 許寶勻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彰儲分行	110年12月20日	空白	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